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19〕36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湖南冠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湖南冠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变更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做如下变更：

1. 湖南冠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5-5-00025-2013）由承修类三级变更为承修类二级；

2. 湖南省京湘电力开发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44-2016）由承装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三级；

3. 湖南湘电电力建安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126-2007）由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4. 湖南中和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13-2014）由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5 日